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招股章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或於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0年 9月30日		於2020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負債 淨額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20港元 計算.....	<u>(401,901)</u>	<u>1,572,868</u>	<u>1,170,967</u>	<u>1.73</u> <u>2.08</u>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8.80港元 計算.....	<u>(401,901)</u>	<u>1,721,159</u>	<u>1,319,258</u>	<u>1.95</u> <u>2.34</u>

附註：

- (1)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6,010,000元計算，並就於2020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67,911,000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7.20港元及18.8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0年9月30日前於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3,400,000元))計算，且並無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給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677,874,263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而得出，並無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給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述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2020年9月30日後於2021年2月5日宣派建議股息120.0百萬美元的影響。倘計及該等建議股息，則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7.20港元及18.80港元，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59元(0.71港元)及人民幣0.80元(0.96港元)。

B. 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下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8)條及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0年1月1日進行。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估計合併利潤(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740百萬元 (約888百萬港元)(附註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 估計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1.09元 (約1.31港元)(附註3)

附註：

- (1) 編製上述盈利估計的依據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董事已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
- (2) 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除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已發行的677,874,263股股份計算。估計每股盈利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就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C.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3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估計盈利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已分別於2020年9月30日和2020年1月1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而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中摘錄有關貴集團盈利估計的資料，其中我們已就上述盈利估計資料出具盈利估計的函件並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中。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分別於2020年9月30日或2020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 見

本 所 認 為：

- a)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已 由 貴 公 司 董 事 按 照 所 述 基 準 適 當 編 製；
- b) 該 基 準 與 貴 集 團 的 會 計 政 策 一 致；及
- c) 就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4.29(1) 條 所 披 露 的 未 經 審 計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而 言，該 等 調 整 是 適 當 的。

羅 兵 咸 永 道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執 業 會 計 師

香 港，2021 年 2 月 19 日